

今日日照

社会

谎称查电表，专偷老人财物

五莲一男子3个月作案20余起被抓

五莲一男子谎称自己是电力工作人员，进入农村六七十岁的孤寡老人家中盗窃，三个月时间内作案20多起，涉案价值两万余元。最终男子被五莲警方抓获。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董静) 五莲一男子冒充电力局工作人员以查电为由入室盗窃，且选择的目标全部是70岁左右的老人，在3个月的时间里作案20余起。11月29日，该男子被五莲警方抓获。

2012年9月份以来，五莲县城周边村庄发生多起冒充电力局工作人员到农村孤寡老人家中以查电表为由入室盗窃案。

该案发生后，五莲县公

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破案工作。

专案组民警对该类案件进行认真梳理，并大量走访被害人及目击证人，发现犯罪嫌疑人系一中年男子，骑一辆红色摩托车。

该男子利用农村老人年龄大，容易上当受骗且戒备心理松懈的情况进行盗窃作案。

在调查此系列入室盗窃案期间，2012年11月27日，五莲县再次发生两起冒充电力

工作人员以查电为由入室盗窃案。

该两起案件发生后，专案组民警立即展开现场勘验及调查访问工作，并对犯罪嫌疑人可能途径的道路卡口视频监控资料及时进行调取、分析研判。

经缜密检查，民警发现一穿黑色皮夹克骑一辆黑色的豪江摩托车的男子与嫌疑人体貌特征相吻合。

专案组民警立即对该可疑男子展开调查，对前期发生的系列入室盗窃案进行综合研判、细致分析比对，最终发现居住在洪凝街道某村居的耿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11月29日下午5时许，城关派出所民警巡逻至解放路

中段时，发现一中年男子驾驶一辆红色125摩托车形迹可疑，且与前期系列入室盗窃案中嫌疑摩托车特征极为相似。

民警随即展开侦查追踪工作，最终在县城某宾馆将犯罪嫌疑人耿某在宾馆内抓获。

现已查明，今年9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耿某多次窜至城郊各村庄，谎称电力局工作人员身份并以查电表为名取得受害群众信任后，乘机盗窃财物。

经审讯，该犯罪嫌疑人先后入室作案20余起，且多以六七十岁老人为作案目标，涉案财物达2万余元。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四名爱心志愿者送87岁迷路老人回家



志愿者正在询问老人的住址等信息。

本报见习记者 李东沅 摄

本报12月2日讯(实习生 厉明)

由日照市爱心联盟组织的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活动于12月1日在老城区和石臼等地开展。并将一名87岁的迷路老人平安送回家。

12月1日上午11时许，日照市爱心联盟的四名志愿者们在黄海二路看到一位腿脚不方便的老大娘拎着一个包在街上独自徘徊。上前询问得知她今天早上从林家滩女儿的家中出来，想去外甥家，却因为坐错车而迷了路，正在不知所措时，被志愿者发现并带回爱心联盟的办公室。

这位迷路的老人叫辛功勤，今年87岁，老家在黄墩。在询问过程中，志愿者发现辛大娘的记忆力有些混乱，一会说外甥家住在三村，一会又说四村，还总是忘记自己的年龄。

老人拘束地坐在沙发上，脚边放着一个装衣服的购物袋。嘴里不停念叨着三儿三女的名字，只记得女儿家在林家滩，老家在黄墩，子女的联系方式却记不得。

志愿者根据辛大娘提供的有些凌乱的线索，找到了她所居住的村里，通过村委找到了辛大娘的孙子。

中午12时40分，辛功勤的儿子和孙子一起来到爱心联盟接走了她。

老人的孙子搀着她慢慢走着，一边走一边对送他们的志愿者表示感谢。

货车行驶中突然转向 轻卡躲不及一头撞上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王绍丽)

一辆货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违规转向，一辆轻卡因躲闪不及相撞向货车，轻卡司机右腿被方向盘挤住，不能动弹。

消防官兵爬进驾驶室，首先用液压钳将方向盘剪掉，将被困司机的右腿脱困。

随后消防队员再用液压钳对方方向盘操作杆底部进行扩张，最终被困司机的右脚被拿了出来。

据被困司机讲，轻卡在正常行驶中，迎面驶来的货车突然掉头转向，轻卡司机躲闪不及，酿成了事故的发生。

暖水袋破裂烫伤人 工商调解赔偿千元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司路清 通讯员 栾中伏 王岩)

11月22日，城区工商所

成功调解了一起暖水袋破裂

伤人事件，消费者最终获赔

1000元。

11月22日，郑先生向日照市消保科12315投诉，称其妻子被暖水袋烫伤。现超市、代理商、厂家三方互相推诿，消费者要求赔偿医疗费及损失费。

经了解，20天前家住东港区日照街道的郑先生在本村一超市购买一个某品牌暖水袋，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突然破裂，导致郑先生媳妇烫伤，现超市、代理商、厂家互相推诿。

城区工商所组织执法人员对此投诉多次调解，最终超市、代理商、厂家三方同意赔偿消费者医药费及损失1000元，为消费者挽回了损失。

工商工作人员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暖水袋时，要购买正规厂家的产品，要到大型超市购买，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消费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进行追偿。

“的姐”捡到皮包 内有一沓百元大钞

多方寻找失主，皮包完璧归赵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彭彦伟 实习生 厉明) 11月29日下午5点，日照大众出租车公司的司机韩启芳发现自己车上多了一个包，打开一看里面竟有一沓百元大钞，还有十多张银行卡和三本存折，韩启芳马上通知了公司，第二天上午失主领回了自己的钱包。

30日上午10时30分，记者来到位于奎山汽车城的大众出租车公司，公司的副经理安丰伟指着放在茶几上的包说道，“这就是我们的驾驶员捡到的包，里面有很多现金，还有好几张银行卡。”

安经理将包里的东西都拿出来，记者数了一下，里面有4200元现金，13张银行卡，三个银行的存折本，一张小区的门卡和四张购物卡，以及一份合同，一张身份证。身份证件的所属人是一位姓牟的市民。

安丰伟说，捡到这个钱包的是一位叫韩启芳的女师傅，29日下午5时她在接孩子时，发现了钱包。

捡到包后，韩启芳赶紧打电话给日照市交通局失物招领中心，电话却一直没打通，无奈韩启芳通知了公司之后，把包带回了家。

第二天一上班，韩启芳把包交到了公司，安丰伟又拨打了交通局



韩启芳(左)把钱包完璧归赵。本报记者 彭彦伟 摄

失物招领处的电话，果然查到了失主的联系方式，最终失主找到了。

原来，牟先生29日下午4时20分左右跟朋友吃完饭后，打车回家，在天津路下车时因为喝多了，下车时就把包落在了车上。

“我们昨天又是报警又是找交警局联系出租车公司，还去交警大队看了监控。后来交通局给了我们

一份日照市所有出租车公司的电话，一个一个打。”牟先生的朋友说，“当时都没抱多大希望，感觉肯定找不回来了。”

“太感谢您了。”牟先生边道谢边拿出一千元钱，想要给韩启芳。

“这钱我不能要，我只是尽了一点自己应尽的义务。”韩启芳说。

为了争一个 嫚三青年殴打在校生

三名打人者被治安拘留十天罚款一千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庞尊玺) 十六七岁的小伙子，为了女友争风吃醋，约上工友闯到校园里殴打在校学生。岚山公安分局岚山边防派出所官兵闻警而动，案发后第二天就将事实查清，分别给予三名违法人治安拘留十日的处罚。

11月22日中午，岚山头街道第二中学的学生王强(化名)吃完午饭便回到教室。这时，一名学生过来和王强说，有人在学校西边的厕所里等着找他。于是，王强就从教室里出来了。

到了厕所里，王强看见三个青年在里面抽烟，其中有一个王强认识，是比王强高一级的校友左某，现在不上学了，另外两个王强不认识。

王强问左某谁找他。左某说让王强站在一边等着。

等左某抽完烟，就问王强是不是追过他女朋友，王强说追了。

这时，左某上去就踹了王强胸口一脚，接着另外两个青年也上前，对着王强就是一阵拳打脚踢。打完后，三人扬长而去。王强随后报了警。

接警后，岚山边防派出所官兵立即着手调查，并很快查明了左某等人的工作单位。

11月23日，岚山边防派出所将左某等三人传唤到派出所。

经查，原来王强曾经追过左某的女朋友，于是左某就约上工友王某、杨某二人一起到学校去打了王强一顿。

在左某等人主动支付王强全部医药费的情况下，经报岚山分局批准，岚山边防派出所分别给予左某、王某、杨某三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一千元的处罚。